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內幕消息

### 有關簽署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分別發出的公告。根據華潤燃氣(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就合營津燃華潤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天津燃氣將逐步將其全部天然氣相關業務轉讓由津燃華潤接管，其中包括目標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華潤燃氣(香港)與天津燃氣訂立了備忘錄，據此，合營雙方為促進津燃華潤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收購天津燃氣擁有津燃公用的內資股。按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燃氣持有津燃公用1,297,547,800股內資股，相當於津燃公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4%。除關於保密責任以及天津燃氣就目標股份的轉讓需要按《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36號令)(「**國有股權管理辦法**」)規定開展工作外，備忘錄並無對合營雙方是否和／或如何進行有關目標股份的收購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華潤燃氣(香港)擁有津燃華潤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其餘津燃華潤的股份由天津燃氣擁有)。

根據津燃公用公告(定義見下文)，國有股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述明國有股東非公開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即每股津燃公用股份約0.61港元；及(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上市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而最近財政年度指緊接天津燃氣與津燃華潤就轉讓目標股份訂立正式協議前之年度。

提述津燃公用和津燃華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前述的備忘錄及相關資料（「津燃公用公告」）。根據津燃公用公告，津燃公用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津燃公用，該津燃公用公告已經構成上述的「提示性公告」。

待天津燃氣和津燃華潤就轉讓目標股份訂立正式協議後及其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收購之日津燃公用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津燃華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預計持有津燃公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54%。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完成轉讓目標股份，則津燃華潤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津燃華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燃氣和津燃華潤並無就轉讓目標股份訂立正式協議，且磋商仍在進行中，詳細條款及時間表需待天津燃氣與津燃華潤進一步協定，而轉讓目標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惟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津燃華潤向天津燃氣收購目標股份需(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的一切必須批准或同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津燃華潤收購目標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可參考津燃公用和津燃華潤於本公告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華潤燃氣（香港）」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協議」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就建議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合營企業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合營雙方」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
「津燃華潤」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津燃公用」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5）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合營雙方為促進津燃華潤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收購目標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備忘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股份」

天津燃氣所持有的所有津燃公用內資股

「天津燃氣」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